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 证券投资情况的保荐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2007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对盾安环境出具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保荐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声明

1、本保荐人的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盾安环境2007年度证券投资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2、本保荐人与盾安环境2007年度的证券投资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3、本保荐人发表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事实等由盾安环境提供，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盾安环境负责。

4、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盾安环境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盾安环境2007年度证券投资情况

1、海螺型材股权投资情况

经盾安环境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盾安环境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受让其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螺型材（证券代码：000619）4,500 万股股份，该股权受让共需资金 16,785.00 万元，其中，利用节余募集资金 9,500.00 万元，自筹资金 7,285.00 万元。2006 年 3 月，海螺型材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盾安环境持有海螺型材股份数减少为

33,954,545股。截至2007年12月31日，盾安环境尚未出售上述股份。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情况

根据盾安环境2006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盾安环境利用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股票二级市场的短期投资，期限为自盾安环境将资金投入二级市场之日起12个月内。2007年度，上述短期投资产生投资收益745.58万元。上述议案有效期至2007年5月16日结束。

三、保荐意见

1、盾安环境出具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07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2、盾安环境2007年度证券投资行为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下进行，证券投资行为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3、盾安环境2007年度证券投资行为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傅贤江 焦毛

2008年4月29日